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7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5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楊凱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凱翔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審核後，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4年度聲字第51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3月，惟該案經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57號裁定撤銷改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是原裁定以經撤銷之臺中地院114年度聲字第511號裁定為本件認定基礎，即有誤會。況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增加之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，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超過上開已確定裁定之有期徒刑3年4月及有期徒刑1年之加總，對抗告人極為不利。再者，抗告人所涉及均是參與同一詐騙集團所為之犯行，已與該4罪中之3位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，且均給付和解金完畢，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實

有過重之情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又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固經臺中地院以114年聲字第51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3月，嗣經本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57號裁定撤銷改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，抗告人既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應予併罰，自可更定應執行刑，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。然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罪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6年10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分別曾定應執行刑及原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4年4月）。

㈡原裁定關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定應執行刑

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固非無見，惟原裁定所定之刑已逾越上開內部界限之有期徒刑4年4月，自有不當。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而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，耗費司法資源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。

㈢準此，本院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詐欺案件，罪質相同，又係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至112年4月6日期間內密集犯之，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，及附表編號1至3曾定之應執行刑如前述，於加計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重新定刑後，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予以遞減之整體犯罪評價等情，兼衡抗告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易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